



重庆万生

重庆万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万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庆万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万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万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对如下事项:

一、《重庆万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能对其生产经营

重庆万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万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万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仔细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对如下事项:

一、《重庆万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能对其生产经营
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子公司发展
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





告》。

四、《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

-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3、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有效。
- 4、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因此，我们认为
 激励约束机制，调
 可持续发展，不存
 述事项，并同意

五、《关于公司 法》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
 法》符合《管理办
 公司本
 及行业的发
 具有一定挑
 员工的工作
 定经营目标
 了严密的绩
 全面的综合

综上，我们认
 及可操作性；考
 励对象具有
 存在损害公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
 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交公司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
 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

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
 素综合
 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
 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

本
 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
 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
 效，能够达到本次激
 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



因此我们同意
会进行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



望变

第四届董事会第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宇)



北京

(
关

独

(

1997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事
守

变电气(集团)用
二次会议相关议定

2011年12月28日
2012年1月10日
2012年1月10日
2012年1月10日

独